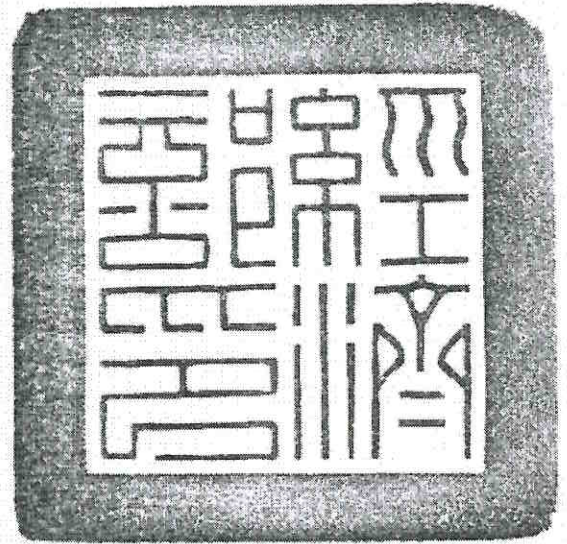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11553000460號
附件：「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」修正草案
(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
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。
- 三、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），「焦點消息/業務公告」
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(網址：
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(或由「經濟
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
網頁)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
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3431700#3143，聯絡人：鍾興登。

(四)電子郵件：jimmy.chung@bsmi.gov.tw。

部長 龔明鑫

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執行